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环保专线网络设施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咨信守。

1 业务描述及相关约定

1.1 业务描述

1.1.1 通信网络运营商 MSTP 数字电路专线 1 条，技术要求：上行下行网络速率均为 100Mbps 并配置双光纤路由；网络专线 A 点位置：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南通市崇川区智汇产业园 1 号楼 4 楼弱电间；网络专线 B 点位置：南通环境教育馆二楼网络配线间。

1.1.2 设备的租赁服务，为视频会议终端设备一套的租赁服务。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技术参数如下：1080P 60 帧分辨率的视频和内容协作；支持双路摄像头输入，支持无线发送双流及有线 HDMI 和 VGA 双流；1U 标准机架式；22KHZ 高保真立体声音频；支持三屏显示功能（远端、内容、本地）；全向麦克风；UI 设计，支持自定义主屏幕；与 Microsoft Lync 无缝兼容；扩展到内置 6 方 MCU License 支持多方开会；背景噪音自动抑制。

1.1.3 甲方指定 缪鑫 先生/女士作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18962780595。

乙方指定 张伟杰 先生作为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联系电话：18962933550，乙方咨询投诉电话：0513-10000。

1.2 有关资费标准的约定：

1.2.1 合同总价款 1 万元/年（其中包含集成服务 0.1 万元/年，电信业务 0.9 万元/年，税率 6%）。

1.2.2 本项目成交价格和合同金额为单个年度的租赁费金额，甲方按年度付款；

1.2.3 合同签订正式履约后 15 日内，乙方先开具租赁费全额发票，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租赁费；

1.2.4 其他约定：



鉴于上述优惠，甲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1 年业务使用期内不停止使用本业务，并承诺在业务使用期内（包括延续期）内如有对数字电路专线及视频会议终端设备改善之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所能提供的业务。若甲方违背承诺，或者在业务使用期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即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包括连接手续费和业务使用费）之相应差额，并退还乙方给予免费使用的设备。

本项目的原厂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只收取成本费。乙方保证由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该些设备和材料如未经特殊说明，其免费保修期为[1]年。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速率进行监测或检测，并根据监测、检测结果通知乙方提高和改进宽带接入质量，保障通信带宽。

2.1.2 在协议期内如出现行业资费大幅下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一年度的续约合同中合理给予比套餐资费价格更低的服务价格，乙方拒绝接受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续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甲方应合法使用本业务，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健康、有效，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自觉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及通行惯例。

2.1.4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业务使用性质使用本业务，不得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不得利用本业务从事电信经营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1.5 直接或间接连接到乙方设备上的通信设备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相关规定需取得入网许可证的应取得入网许可证。

2.1.6 须协助配合本业务的开通、使用，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2.1.7 须依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按时向乙方缴纳开通本业务的使用费。



2.1.8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建设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并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便利。甲方因故需移动上述乙方资产或者对其加以调整的，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妥善处理。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按照招本合同、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线路的开通。

2.2.2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连接、调通、测试、维护。

2.2.3 乙方实施本合同下业务所需的施工建设、技术改造或网络调整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2.2.4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以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不得恶意抬高价格或恶意降低通信服务质量。

3 日常维护及产权分界

3.1 双方维护界面以各自产权设备为界，向乙方一侧由乙方维护，向甲方一侧由甲方维护。甲方为乙方维护人员进出单位、机房进行维护、查修提供方便。双方确认，双方均有协助对方搞好维护，确保电路畅通的义务。

双方产权设备分界点为：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4 业务的开通

4.1 本合同下业务实际开通时间，以乙方与用户代表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按时开通。

4.2 甲方需停止使用本合同下业务的，应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5 付费期限

5.1 本业务约定为按年付费。

6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6.2 乙方按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6.3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因业务往来知悉的对方其他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条款的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二十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守约方。如二十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2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暂停直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解除合同(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所受损失:(1)办理本业务时故意提供虚假的用户资料;(2)利用本业务从事非法活动的;(3)擅自改变本业务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利用本业务经营电信或信息服务业务的;(4)不论以何种方式擅自将本业务或与本业务有关的乙方资产通信资源)转供第三方使用(如有偿使用、售,无偿借、赠,完全转由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共用,等等),或者与本业务有关的乙方资产(通信资源)被擅自迁移、变动、除或被损坏或被擅自抵押、质押、折股投资的(特别指出:甲方的无权处置行为对乙方不发生任何效力);(5)从事危害乙方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其他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活动的。

8.3 甲方如逾期支付费用,除应向乙方补交所欠费用之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各项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服务。暂停服务三十日内甲方仍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8.4 如甲方有上述三条条款所列违约情形,且情节严重,显示其信用不佳的,则乙方可以拒绝甲方提出的其他业务需求。

8.5 乙方在一个计费年度中如有超过六次 48 小时及以上的网络中断故障,则甲方认为乙方有违约情形存在,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下一计费年度按比例扣除故障累计时间通讯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的连续 1 年使用承诺及乙方优先续约权。

8.6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条条款所列违约情形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难以确切计算的,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选择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合同总价的 30%。

8.7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业务，甲方需按下述设备违约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设备违约金：违约时间（违约时间=合同期-已使用月数）M，违约金按 $M*10000$ /条元计收。

8.8 在乙方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本业务，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减免合同费用的 1%，如逾期 30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9 甲方申告本业务障碍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48 小时内响应；不能按期响应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免收障碍期间的使用费用。但是，属于甲方所有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8.10 采购项目中的硬件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12 个月），从通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

8.1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9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或仲裁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但因欠费发生的争议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0.2 本合同不可抗力

10.2.1 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星蚀、日凌、地震、台风以及其他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10.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合同确定的业务使用期

11.1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使用期均为 1 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计算。

11.2 除非任何一方在业务使用期届满九十（90）个日历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业务使用期将续展，续展的使用期与本合同使用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12 附则

12.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2.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





服务清单：

租赁名称	租赁需求	租赁期
环保专线网络设施	1 条通信网络运营商 MSTP 数字电路专线 （要求：上行下行网络速率均为 100Mbps 并配置双光纤路由；网络专线 A 点位置：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南通市崇川区智汇产业园 1 号楼 4 楼弱电间；网络专线 B 点位置：南通环境教育馆二楼网络配线间。） 1 套宝利通（POLYCOM） Group 550-1080P 视频会议终端 （要求：原厂标配套装。）	1 年 共计 12 个月 （租赁费按年结算支付），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